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戴劍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任為副主席)
戴銘先生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陳歡先生
黃樹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提名委員會

馬惠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戴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
郭彪先生
陳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
宋丹小姐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馮南山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46-348號
金煌行
1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415.5百萬港元下降約35.0百萬港元或8.4%。與先前年度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8.8%至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1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的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6港仙(二零一九年：0.24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4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1.8百萬港元)，減少7.4%。

本年度發展情況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維修保養工程的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2.2百萬港元的合約。該合約為期36個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獲授予三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5百萬港元的合約。所有新訂翻新合約已於本年度開始。

前景

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在二零二零年發展成全球大流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及評估其潛在影響，並正採取必要所需的預防措施以舒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而受到的影響。預期COVID-19爆發將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可能因此受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形勢變化，並在日後及時作出應對及調整。憑藉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將繼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將物色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融資、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年度收益約為38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5.5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8.4%。此乃主要由於維修保養分部減少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5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522.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完成任何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7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成7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2.2百萬港元，該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4百萬港元。所有翻新合約已於本年度開始。

未來發展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獲授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項目合約減少。我們在未來業務發展中將重點物色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及翻新服務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樓宇翻新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3.2百萬港元減少約123.5百萬港元或33.1%至本年度約249.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該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確認兩個現有項目中的一個項目的收益所致，及現有項目幾乎於過往年度確認。此外，新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而並非本年度開始，因此確認的較少收益。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增加約88.5百萬港元或209.2%至本年度約130.8百萬港元。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的職業訓練局合約的全年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0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保持一致。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8%(二零一九年：7.5%)。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7百萬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3%(二零一九年：7.2%(經重列))。本年度毛利率下滑乃由於本集團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較上一年毛利率降低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4.3%。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7%，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毛利率增加乃因來自職業訓練局項目的貢獻增加，而該項目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翻新項目。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88.8%至本年度約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建築材料的額外淨收入0.3百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0.3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0.7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12.4%至本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減少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1,000港元減少約166,000港元或66.1%至本年度約85,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3%及-8.7%。本年度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毛利大幅下降。

本年度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9.3百萬港元錄得本年度虧損約5.2百萬港元或55.9%至本年度虧損約14.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重大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4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及1.8%。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及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取得與本集團發出的翻新項目有關之銀行融資及履約擔保，並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汽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1,250	2,8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2,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407,000港元，該債務乃產生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呈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於報告期末，所指稱之金額已由本集團累計並計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結業於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企業家經營創新高級研修班。馬女士現分別在深圳前海惠盈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興華商實業務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馬女士曾參與多間大規模紡織公司及服飾公司的統籌、發展及營運，於紡織及服飾業累積超過21年經驗，並多次組織參與跨境及跨行業供應鏈業務交流。

戴劍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友佳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

戴銘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市應用技術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江陰友佳任職副總裁。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戴銘先生任職於江蘇永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農藥廠)，最後擔任副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浙江綠得農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捷馬化工集團連雲港寶誠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靖江市江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劍先生之堂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賴愛忠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技術研修學院並於清華大學取得EMBA。賴先生於企業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市富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董事長、中國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博商同學會行業協會會長、深圳市清華大學博商基金總經理、浙江常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廣東區首席合夥人、廣州市澳錫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西迪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惠盈聯合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普寧市發格爾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工廠的整體營運。張先生目前為深圳潮汕商會理事及深圳市龍崗區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位，現任深圳市中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郭彪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研究部副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陳歡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晶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Highsum Chemical Holdings B.V.之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亦為虎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於兩間國際審核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審核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樹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市海關學院研究生畢業。黃先生曾擔任揭陽縣企業管理辦公室經理部經理、企業辦主任、揭東縣財貿辦主任，兼對外貿易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潮汕機場籌建組成員兼潮汕機場實業公司法人、董事長；江西省中資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現擔任江西省廣東商會會長；江西省中資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廖永榮先生，45歲，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簡耀強先生，53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勞健先生，68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張日銘先生，58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耀雄先生，58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各自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他曾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曾出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其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46-348號金煌行12樓A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百萬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13,2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5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企業活動的法律行動所產生之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而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戴劍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戴銘先生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黃樹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戴劍先生、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張軍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數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68,750,000	3,268,750,000	58.43%
賴愛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680,000		
	實益擁有人	17,120,000	28,800,000	0.5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持有。深圳博商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博商所持有的1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58.43%

附註：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594,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27.5%(二零一九年：18.3%)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7.6%(二零一九年：71.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6%(二零一九年：79.4%)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3%(二零一九年：99.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可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盡力將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惠君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戴銘先生為戴劍先生之堂哥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專業背景及技能，均具有豐富的多元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段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5	1/2
戴劍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5/5	0/2
戴銘先生	5/5	0/2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5	2/2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5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5/5	2/2
宋丹小姐	5/5	1/2
陳歡先生	5/5	2/2
黃樹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5	1/2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

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集團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加以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 更新及企業管治 事項的材料	參加與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有關的 培訓／講座
執行董事		
馬惠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戴劍先生(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副主席)	√	√
戴銘先生	√	√
賴愛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	√
宋丹小姐	√	√
陳歡先生	√	√
黃樹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戴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馬惠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戴劍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仍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一事享有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另一人士替代他。就此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到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經董事會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iii)監督審核程序；(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v)推薦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就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續聘獨立核數師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主席)	2/2
郭彪先生	2/2
宋丹小姐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請參加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從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中產生的事項。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在外聘核數師續聘方面的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馬惠君女士、陳歡先生及郭彪先生組成。馬惠君女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建議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iv)就建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馬惠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獲委任為主席)	1/3
陳歡先生	3/3
郭彪先生	3/3
戴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	2/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郭彪先生、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郭彪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i)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ii)就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意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彪先生(主席)	3/3
陳歡先生	3/3
宋丹小姐	3/3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約1.3百萬港元，並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協定程序之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約0.2百萬港元，合計共1.5百萬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先生獲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馬惠君女士。馮先生已確認其已於本年度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於年內，董事會採納一項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本集團各方面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董事會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派息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或建議（倘適用），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細則；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按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46-348號金煌行12樓A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得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6-348號金煌行12樓A室
電郵： info@yat-sing.com.hk
電話： (852) 2386 0066
傳真： (852) 2563 0813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119頁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以及第64頁至第6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分別約為73,918,000港元、14,476,000港元、51,880,000港元、12,088,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

吾等已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於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經參考歷史拖欠率以及前瞻性資料後，基於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作出的主觀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取得及審閱管理層釐定歷史虧損率的過程以及釐定虧損撥備的前瞻性資料，及質疑用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的評估及判斷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評估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及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共同基準或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資料。

吾等已透過評估歷史虧損率、當前經濟狀況、抵押品價值、其後結算及前瞻性資料、審查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5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約380,505,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算的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對各工程訂單價值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估值，且將影響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透過檢查與客戶之代表合約樣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審閱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之估計。

吾等已了解收益確認政策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活動之設計、及實施及運作成效。

於合約完成前，吾等通過客戶發出之檢驗證書或工程訂單評估確認之收益是否合理。

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安排確認函，以確認進度付款金額及個別項目的完工百分比。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80,505	415,529
銷售成本		(362,382)	(384,558)
毛利		18,123	30,971
其他收入	7	3,373	1,839
行政開支		(35,958)	(41,070)
融資成本	8	(85)	(251)
除稅前虧損		(14,547)	(8,5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8	(7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	(14,509)	(9,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	(9,185)
本年度虧損		(14,509)	(18,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2,541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793)
		2,541	(793)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8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4,627
		-	2,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41	1,6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968)	(16,7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493)	(9,2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40)
		(14,493)	(13,41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	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45)
		(16)	(5,028)
		(14,509)	(18,43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2)	(10,0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99)
		(11,952)	(12,86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	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8)
		(16)	(3,931)
		(11,968)	(16,793)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24)
持續經營業務		(0.26)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45	4,802
使用權資產	17	29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	–	1,949
租賃按金	19	150	178
貸款及應收利息	20	–	9,965
		4,285	16,894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款		1,669	433
應收代價	19	21,400	2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0,843	59,919
貸款及應收利息	20	12,088	–
合約資產	21	51,880	72,83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31,500	1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435	1,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7,076	48,172
		247,891	214,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0,555	64,676
租賃負債	17	276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4	–	696
銀行借貸	25	–	2,146
應付稅項		–	267
		100,831	67,785
流動資產淨值		147,060	146,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345	163,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	499	432
遞延稅項負債	27	422	456
		921	888
資產淨值		150,424	162,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189	11,189
儲備		138,616	150,56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9,805	161,757
非控股權益		619	635
權益總額		150,424	162,392

第41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戴劍
董事

戴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768	(1,341)	86,693	174,619	29,503	204,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410)	(13,410)	(5,028)	(18,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04)	-	(1,204)	(985)	(2,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2,545	-	2,545	2,082	4,6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93)	1,341	(13,410)	(12,862)	(3,931)	(16,7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24,937)	(24,9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25)	-	73,283	161,757	635	162,392
本年度虧損	-	-	-	-	-	(14,493)	(14,493)	(16)	(14,5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2,541	-	-	2,541	-	2,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41	-	(14,493)	(11,952)	(16)	(11,96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2,516)	-	2,516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	-	61,306	149,805	619	150,424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其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547)	(8,5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9,1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3,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5	—
融資成本		85	5,33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09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7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	(120)
貸款利息收入		(1,187)	(1,215)
銀行利息收入		(534)	(445)
政府補助		(6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	(325)	41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49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64	—
商譽減值		—	10,234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90)	(12,009)
存貨增加		—	(7,269)
合約資產減少		20,956	29,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09)	27,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55	(44,4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912	(7,0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32)	(3,6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80	(10,689)
投資活動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6,500)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5,000	10,00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1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	(2)	21,3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0	1,6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90	—
已收銀行利息		534	445
應收貸款還款		9,645	9,250
應收貸款墊款		(10,581)	(18,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68)	26,8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146)	(8,386)
償還租賃負債		(2,253)	-
已付利息		(85)	(5,337)
已收政府補助		1,976	-
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		-	(2,0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8)	(15,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96)	3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2	46,1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76	48,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調整(如下文所概述)。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修訂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及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予以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於3.60%至6.6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項目。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列於租賃負債內，而相應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無計入並無受調整所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802	(1,751)	3,051
使用權資產	(a)、(b)	–	3,584	3,584
租賃負債	(a)、(b)	–	(2,529)	(2,529)
融資租賃承擔	(a)	(696)	696	–

附註：

(a) 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96,000港元，過往分別呈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入租賃負債。有關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賬面值約1,751,000港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有關樓宇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約1,833,000港元計量。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拆為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式，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總現金流量並無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4
減：短期租賃	(20)
	2,05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33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529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0
-流動部分	2,489
	2,529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亦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排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改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⁷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允值總額，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服務之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來自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履約義務完成之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行為。

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所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所列入之租賃付款包含：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予以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狀況改變導致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一項租賃轉移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是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採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之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於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中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境外業務(即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履行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該等補助金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獲發的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將擬用於彌補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應收政府補助金，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彌補，或為旨在給予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適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初步確認豁免的應用，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臨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倘就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就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樓宇及機器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存款(定義見上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僅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本集團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就購買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金融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投資乃為交易而持有或倘若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並確認有關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信貸風險特徵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及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抵押品價值、其後結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以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即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擁有強健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經計及業務週期、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於終止確認股本工具之投資，在初步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為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惟作減值評估的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有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作出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參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適當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

收入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有關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算的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每項工程訂單的價值評估。於評估過程中，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值，且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各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對當前及未來情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間，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根據於報告期末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及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9、19、21、20及19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73,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35,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約1,2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1,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83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4,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7,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9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2,0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65,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249,674	373,190
—翻新服務	130,831	42,339
	380,505	415,529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380,505	415,52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78,9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901,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將自建業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此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二零一九年：12至24個月)確認。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分部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有關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於先前年度終止。於下面數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10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9,674	130,831	380,505
分部溢利	10,667	4,809	15,4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73
中央行政成本			(33,311)
融資成本			(85)
除稅前虧損			(14,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3,190	42,339	415,529
分部溢利	26,742	4,229	30,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中央行政成本			(41,070)
融資成本			(251)
除稅前虧損			(8,51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60,368	90,325
翻新	69,944	43,278
分部資產總值	130,312	133,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21,4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864	76,062
資產總值	252,176	231,065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39,449	49,510
翻新	51,456	7,934
分部負債總額	90,905	57,4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47	11,229
負債總額	101,752	68,67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代價、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於計量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約509,000港元)獲分配至樓宇保養分部。然而，租賃負債之相關利息約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利息約36,000港元)並無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方式。倘租賃負債之利息(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利息)計入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樓宇保養分部之分部溢利將約為10,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	504	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0	—	435	1,6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	—	—	1,24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	—	(7)
銀行利息收入	—	—	(534)	(534)
貸款利息收入	—	—	(1,187)	(1,1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64	964
融資成本	28	—	57	85
所得稅抵免	—	—	(38)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	—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	—	620	1,1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 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2)	—	102	(120)
銀行利息收入	—	—	(443)	(443)
貸款利息收入	—	—	(1,215)	(1,215)
融資成本	36	—	215	251
所得稅開支	—	—	742	742

地理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9,653	329,855

¹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4	443
貸款利息收入	1,187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	120
買賣建築材料淨收入(附註i)	32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325	—
政府補貼(附註ii)	692	—
其他	300	61
	3,373	1,839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買賣建築材料淨收入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即總收入約19,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減已售貨品總成本約18,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授出之現金補貼分別約642,000港元及50,000港元，作為針對Covid-19疫情減免措施之一部分。來自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及未確認收入約1,284,000港元已載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附註23)。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因員工離職導致之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各月之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得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之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且倘每個月發現差異，本集團將受到罰款。因此，本集團以直線法確認三個月期間之現金補貼。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25	197
融資租賃承擔	—	54
租賃負債	60	—
	85	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8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7)
	(4)	835
遞延稅項(附註27)	(34)	(93)
	(38)	74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547)	(8,5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2,400)	(1,4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8)	(7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0	2,4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7)
利得稅率兩級制之影響	–	(165)
已獲授稅項減免之影響(附註)	–	(20)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74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二零年評估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每間公司以20,000港元為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的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凱有限公司(「中凱」)。透過是次出售，由中凱直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亦將因此以現金代價4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全部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其為本集團的單獨主線業務)均由出售集團開展。因此，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日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虧損	(8,766)
出售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虧損(附註37)	(419)
	(9,185)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1,106
銷售成本	(266)
毛利	840
其他收入	425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36)	12,770
商譽減值	(10,234)
行政開支	(7,481)
融資成本	(5,086)
除稅前虧損	(8,766)
所得稅開支(附註)	-
期間虧損	(8,766)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721)
— 出售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5,045)
	(8,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6
員工成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92
匯兌虧損淨額	4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391)
銀行利息收入	(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66

概無稅項扣減產生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3,456	2,23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189	38,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29	1,128
—長期服務金承擔	67	106
員工成本總額	33,641	42,208
核數師酬金	1,280	1,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4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1,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5	—
有關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附註)	不適用	3,93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支付及入賬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租賃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前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馬惠君(主席)(附註i)	—	640	—	640
戴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i、v))	—	1,200	18	1,218
戴銘	—	600	18	618
賴愛忠(附註iii)	—	400	—	400
非執行董事				
張軍澤(附註iv)	—	96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	132	—	—	132
郭彪	132	—	—	132
宋丹	132	—	—	132
黃樹輝(附註iii)	88	—	—	88
	484	2,936	36	3,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戴劍(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v)	–	1,200	18	1,218
戴銘	–	600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	132	–	–	132
郭彪	132	–	–	132
宋丹	132	–	–	132
	396	1,800	36	2,23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v) 酬金亦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金額。

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16	8,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2
	4,666	8,704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493)	(9,27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40)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93)	(13,41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4,000,000	5,594,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2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	(0.1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226	4,089	1,869	8,689	177	54,050
添置	-	-	-	1,312	-	1,312
出售	-	-	-	(2,676)	-	(2,6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7,521)	(3,559)	(70)	-	(26)	(41,176)
匯兌調整	(1,705)	(112)	(3)	-	(1)	(1,8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18	1,796	7,325	150	9,68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	(2,480)	-	(2,48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418	1,796	4,845	150	7,209
出售	-	-	-	(550)	-	(550)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a)	-	-	-	1,609	-	1,6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18	1,796	5,904	150	8,2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28	442	1,400	3,053	84	5,207
本年度支出	1,517	365	84	1,045	38	3,049
於出售時撇銷	-	-	-	(1,191)	-	(1,1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551)	(414)	(17)	-	-	(1,982)
匯兌調整	(194)	(2)	-	-	-	(1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	391	1,467	2,907	122	4,88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	-	-	-	(729)	-	(72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391	1,467	2,178	122	4,158
本年度支出	-	4	66	554	28	652
於出售時撇銷	-	-	-	(387)	-	(3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395	1,533	2,345	150	4,4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3	263	3,559	-	3,8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7	329	4,418	28	4,802

附註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所有權及資產之賬面值約1,609,000港元已作為視作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樓宇	25年
機器	每年10%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1,751,000港元。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樓宇	290	1,833
汽車	-	1,751
	290	3,584

就租賃汽車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之債務由出租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51,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抵押進行抵押，年內，本集團於租賃期末獲得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及資產之賬面值約1,609,000港元已作為視作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29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1,833,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分別為位於香港之樓宇及汽車之租賃安排。

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	40
流動	276	2,489
	276	2,52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76

(i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樓宇	1,543
— 汽車	142
	1,6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18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7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1,9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股權。權益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作中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允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由於投資計劃變動，本集團以代價約4,49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非上市權益工具之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收益約2,541,000港元。

19. 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

以下為報告期末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5,167	55,53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24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918	55,535
向分包商墊款	2,262	2,632
預付款項	337	413
	76,517	58,5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5,440	1,51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64)	-
	14,476	1,517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150)	(178)
	14,326	1,339
	90,843	59,919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75,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35,000港元)。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3,4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指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應收款項。提供給客戶之信貸期限為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認證報告或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140	25,410
91至180日	3,177	5,879
181至365日	4,580	11,156
1至2年	23,081	12,150
2年以上	940	940
	73,918	55,535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逾期經驗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或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考慮過去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調整前瞻性因素。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矩陣按個別或集體評估之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集體評估－未逾期	–	57,720	–	57,720
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	7.2	17,447	(1,249)	16,198
		75,167	(1,249)	73,918

對於應收該等具有良好信貸評級及極少過往違約付款記錄的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7,7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集體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錄得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餘下約17,44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一個非政府機構的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更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9	-
無法收回的撇銷金額(附註)	-	(596)
於年末	1,249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以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增加：

- 過往逾期日數增加超過30日增加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1,249,000港元。

附註：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分析如下。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良好	-	1,982	-	1,982
存疑	7.2	13,458	(964)	12,494
總計		15,440	(964)	14,47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良好	-	1,517	-	1,517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更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	-
於年末	9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下列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增加：

-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過往逾期天數增加超過30天導致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964,000港元。

下列為應收代價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附註)	21,400	21,40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總額約21,40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尚未償還之結餘已逾期，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然而，經計及已抵押物業之價值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代價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12,088	9,9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結餘為單項應收款項，總金額為12,0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65,000港元)，其由債務人持有的上市股份擔保(二零一九年：無擔保)且償還日期於年內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該金額按固定年利率9%(二零一九年：9%)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釐定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在估算該項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來自外部多個途徑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以及質押股份價值(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質押股份之價值後就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附註a)	45,018	65,935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附註b)	6,862	6,901
合約資產總值	51,880	72,836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一年內	37,275	65,935
超過一年(附註c)	7,743	—
	45,018	65,935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		
一年內到期	4,495	5,902
一年後到期(附註c)	2,367	999
	6,862	6,901

附註：

- (a)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結算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滿意度及有待客戶認證的工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於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施工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該款項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會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及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評估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的過程中，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融資及履行本集團發出有關翻新項目之擔保，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及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為獲取銀行借款，而該銀行借貸於12個月內償還，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63%至1.70%(二零一九年：1.75%)計算。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40%至1.90%計算(二零一九年：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03%(二零一九年：0.01%至0.03%)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267	47,085
應付保固金(附註a)	4,491	6,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9,734	10,296
遞延雜項收入(附註7(ii))	1,284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100,555	64,67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算的保固金約為3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1,2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0港元)，指應計董事酬金。有關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60,659	21,842
91至180日	4,879	9,675
181至365日	9,187	5,190
1至2年	7,291	5,750
2年以上	2,251	4,628
	84,267	47,085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696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一年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28%。

	最低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 一年內	703	696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匯總並披露於附註1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	2,146
償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	-	2,1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即年利率3.30%至3.6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2披露)作抵押及/或擔保。

所有銀行借貸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

26.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2	326
年內撥備	67	106
於年末	499	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金年增長率	0.00%	3.50%
貼現率	1.63%	1.63%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270)	(549)	830	(1,989)
計入損益(附註9)	-	93	-	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270	-	(830)	1,4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	(456)	-	(456)
計入損益(附註9)	-	34	-	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22)	-	(4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9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6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承前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9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1,893	148,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99,271	66,82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貸款及應收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代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相關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560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變動的影響並不明顯，因此未納入本敏感度分析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負債／承擔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極低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租賃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倘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按金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之計量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由於應收代價乃悉數由市值較高的抵押品作擔保，故有關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良好	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金融資產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88	—	12,088
應收代價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1,400	—	21,400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未發生 信貸減值)	57,720	—	57,720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未發生信貸減值)	17,447	(1,249)	16,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82	—	1,982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3,458	(964)	12,494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51,880	—	51,8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00	—	3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35	—	1,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076	—	37,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65	—	9,965
應收代價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400	—	21,400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未發生 信貸減值)	55,535	—	55,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7	—	1,517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72,836	—	7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1	—	1,4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172	—	48,172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集體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或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附註19及21分別載有該等資產虧損撥備之進一步詳情。

(ii)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8%(二零一九年：3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1%(二零一九年：95%)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九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71	99,271	99,271
租賃負債	323	323	2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76	64,676	64,676
銀行借貸	2,339	2,339	2,146
	67,105	67,105	66,822
融資租賃承擔	703	703	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如何釐定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市賬率0.65	1,949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公允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為市賬率的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允值。

於上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屬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相應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適用利率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或當前利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74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49
年內已出售	(1,94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前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965,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
	2,074

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該等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參閱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1,250	2,8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2,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已產生之 融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529	(2,313)	60	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25)	25	–
銀行借貸	2,146	(2,146)	–	–
	4,675	(4,484)	85	276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37)	已產生之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 租賃安排 千港元 (附註4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588	(2,023)	–	–	1,131	6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	(5,337)	–	5,337	–	–
銀行借貸	90,143	(8,386)	(79,611)	–	–	2,146
	91,731	(15,746)	(79,611)	5,337	1,131	2,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或然應付款項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江陰嘉潤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溢利擔保。或然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或然應付款項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2,770
公允值變動	(12,7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由於並未達成利潤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12,770,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成礦發展有限公司(「成礦」)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

成礦年內並無營業及該出售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影響。成礦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應付稅項	(267)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收到及應收的代價	-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325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出售的收益計入其他收入(見附註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江陰嘉潤一名非控股權益的股東，總現金代價為42,800,000港元。

誠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的同時終止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1,400
遞延現金代價	21,400
代價總額	42,800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所示：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94
預付租賃款項	37,428
存貨	8,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銀行借貸	(79,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5)
遞延稅項負債	(1,440)
非控股權益	(24,93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的代價	42,8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9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4,627)
出售虧損	(419)
出售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見附註1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4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381

3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	984
Handmade Investment Limited	短期租賃開支／租金開支	333	444
Handmade Investment Limited	已支付的顧問費	2,008	—
基榮工程有限公司	已支付的顧問費	2,008	—
集僑投資有限公司	已支付的顧問費	2,008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自億冠投資有限公司*租用的一項物業訂立一份兩年期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為每月8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方支付租金約984,000港元。

* 所有上述公司均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47	13,185
退職福利	102	152
	9,249	13,33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737	21,7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529	8,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8
		25,290	30,6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7	2,5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750	1,750
		5,187	4,289
流動資產淨值		20,103	26,363
資產淨值		29,893	36,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18,704	24,964
權益總額		29,893	36,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7,790	(37,424)	40,36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402)	(15,4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7,790	(52,826)	24,9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260)	(6,2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7,790	(59,086)	18,704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股本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爵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 及翻新服務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崇輝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成礦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詳情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3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該等附屬公司摘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
暫無營業	香港及中國	3*	—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42. 年內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由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407,000港元(「索償」)，該債務乃產生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呈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於報告期末，所指稱之金額已由本集團累計並計入應計開支。其後，本集團向呈請人償還索償。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償付索償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及呈請人應於完成若干行政程序之後撤銷呈請。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0,505	415,529	443,556	513,455	488,065
銷售成本	(362,382)	(384,558)	(401,852)	(468,269)	(443,118)
毛利	18,123	30,971	41,704	45,186	44,947
其他收入	3,373	1,839	2,021	1,475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	-	-	59	(1,135)
經營開支	(36,043)	(41,321)	(37,715)	(39,824)	(26,9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47)	(8,511)	6,010	6,896	17,1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742)	(2,841)	(5,511)	(5,4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09)	(9,253)	3,169	1,385	11,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	(9,185)	4,244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09)	(18,438)	7,413	1,385	11,65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285	16,894	103,935	8,886	7,854
流動資產	247,891	214,171	331,235	273,895	274,490
流動負債	(100,831)	(67,785)	(221,063)	(109,035)	(110,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345	163,280	214,107	173,746	172,063
非流動負債	(921)	(888)	(10,753)	(1,641)	(1,343)
資產淨值	150,424	162,392	203,354	172,105	170,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儲備	138,616	150,568	162,662	160,353	159,040
非控股權益	619	635	29,503	563	491
權益總額	150,424	162,392	203,354	172,105	170,720